## 神府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主送: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抄送: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 陕西黄河河务局, 黄委移民局,

陕西省水利厅,榆林市水利局。

你公司申请办理神府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神府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 一、神府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和神木市,项目区面积 412.6 平方千米,项目区勘探地质储量 1116.8 亿立方米。项目拟新建深层煤层气井 192 口,采集气管线 175 千米及相应配套设施。2023 年 4 月,该项目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304-000000-60-01-755174)。
- 二、同意该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建设期生产取水水源,项目仅在建设期的钻井和压裂过程用水,用水期三年,项目建成后不再需要取水。考虑输水及净化处理损失后,项目用

水期年取黄河干流地表水量 100 万立方米。该项目所取黄河干流地表水取水指标通过水权交易方式解决,占用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应急引黄供水工程转让的取水许可指标。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 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 位可以限制其取水。

三、同意该项目地表水取水口位于府谷县武家庄镇白云乡村黄河右岸,坐标为北纬 38°43′40″、东经 110°56′29″。通过在沿黄公路背河侧建设一座取水泵站,将沉砂后的地表水由管道输送至各井场用水点。

该项目取水口上游府谷水文站多年平均径流量(1987—2021年系列)为179.07亿立方米,现状水质为地表水II类。 处理后的黄河干流地表水水量、水质可以满足项目建设期生产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深层煤层气开发属新领域,目前尚无该方面用水定额标准,该项目核定单位产品用水量3.67立方米/万立方米,优于黄河流域同类项目用水水平。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配 套建设的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产。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建设期井场压裂返排液和排采水经处理后全部回

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定期由具备资质的环卫单位 外运,不外排。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严格压裂液、采出水处理处置,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场及周边地下水动态监测,密切关注煤层气开采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计量数据准确、可靠并实时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和陕西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该项目取水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且取水信息 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 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 核发取水许可证。

陕西黄河河务局及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 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陕西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自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本决定书自行失效。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联系人: 闫路遥 0371-66022405